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2008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82

董事

楊諾思
陳鴻明
黃志輝
范敏嫦
葉錦雯*
陳漢標*
黎家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廖翠英

合資格會計師

何冠文

審核委員會

葉錦雯(主席)
黎家鳳
陳漢標

薪酬委員會

黃志輝(主席)
葉錦雯
黎家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合規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股份代號

8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u>鐘錶</u>		
香港	1,521,615	1,292,120
澳門	79,864	53,964
中國	14,539	-
<u>珠寶</u>		
香港	200,214	191,545
澳門	22,130	23,834
中國	4,107	-
	1,842,469	1,561,463
年度溢利	222,222	158,788
每股基本盈利	10.7港仙	15.9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EWJ」或「本集團」)為港澳地區內以銷售瑞士製名貴腕錶為主之領導零售商，以全球各地中至高收入人士為目標顧客群。本集團成立超過六十年，與提供各個名貴腕錶品牌之知名錶廠建立了長久穩固的關係。

EWJ亦出售自家設計之名貴珠寶首飾，以鑽石、翡翠、珍珠、足金及寶石首飾為主。EWJ旗下設計師定期推出時尚及新潮珠寶首飾，以配合不斷變化之潮流及時尚風格。除自家設計珠寶首飾外，本集團亦會向有意購買款式獨一無二珠寶首飾之顧客提供訂造服務。

本集團對於在港澳兩地黃金地段擁有龐大之零售門市網絡感到自豪。該等門市包括多品牌店舖及特定品牌之專賣店。專賣店不僅使本集團獲得與國際腕錶品牌供應商之協同效應，亦有助加強喜愛特定腕錶品牌的顧客對該品牌之忠誠程度。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7。此舉標誌著增強市場對本集團的高端珠寶首飾及腕錶零售業務之認同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之里程碑。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EWJ呈報營業額增長18.0%至1,842,500,000港元。約87.7%之營業額來自腕錶零售，而其餘來自銷售珠寶首飾。營業額增長乃由於現有店舖之銷售額增長、零售網絡擴大，以及中國大陸遊客之強勁需求所致。

年內，本集團受惠於因購買力增強而帶動名貴商品需求之提升。集團嚴格實施折扣政策，減低向顧客提供之折扣。因此，本集團錄得重大毛利率增長，毛利上升47.0%至514,2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去年22.4%上升至27.9%。

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上升39.9%至222,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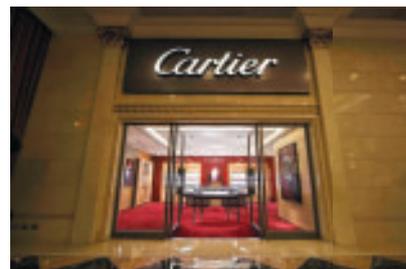
擴展黃金地段之零售網絡

本集團重視旅遊及高端市場，在香港設有十一間門市及在澳門設有四間門市，其中四間乃於回顧年度開設。所有門市均位於黃金購物區，即中環、灣仔、銅鑼灣及尖沙咀，以及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



開設新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品牌供應商之關係。各門市之成功鼓勵本集團管理層在港澳兩地不同地區發展以腕錶品牌為主題之相關店舖，以進一步推動銷售額及營業額之增長。

EWJ於本年度為國際腕錶品牌新開兩間零售門市，即香港銅鑼灣之百達翡麗零售店及澳門英皇娛樂酒店之卡地亞零售店。該等店舖出售特定瑞士品牌之典雅及精美腕錶，並穩步立足於對名貴產品需求強烈之黃金購物地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已在中環及銅鑼灣兩個遊客、中產及精英雲集之購物地區擴充業務。該等門市皆位於市中心，透過出售不同品牌腕錶，與設於該兩區之現有店舖互相補足，並贏得客戶鼎力支持。

同時，EWJ亦挾著其知名度，將其專業技術及經驗帶到境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北京設立中國總部，並在中國大陸共開設四間門市，包括兩間位於上海，一間位於重慶及一間位於天津。在全球經濟增長最快國家之一擴充業務，誠為本集團一個重要里程碑。

品牌認知及有效之市場推廣計劃



EWJ善用其擁有悠久歷史及忠誠顧客群的優勢，EWJ定期獨自及聯同品牌供應商推出市場推廣活動。年內，EWJ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舉辦「身驕玉貴」珠寶首飾預展，展出最新翡翠系列，盡顯高貴與典雅的風格。

EWJ亦曾於去年七月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攜手，在「比華利山別墅皇室瑰寶展」中展出多件國際頂級珠寶大師精心設計之珠寶鑽飾，總值近一億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EWJ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舉辦珠寶首飾預展活動，以「Glittering Insane閃鑽心迷」為主題展示華麗珠寶首飾。一眾香港行業大亨、社會名流及社交界人士出席是次活動，見證精選英皇珠寶首飾之魅力及經典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WJ亦享有與英皇集團旗下其他業務之協同效應，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四月積極贊助Starlight容祖兒演唱會。

EWJ品牌在香港享負盛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榮獲「盛世大中華鐘錶珠寶品牌年獎」，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榮獲「東週刊香港服務大獎—名貴鐘錶行」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榮獲「東週刊大中華優秀品牌大獎2008」。



本集團亦於品牌供應商中享有崇高聲譽。回顧年度內，百達翡麗為EWJ獨家推出限量版錶件，名為「Serata High Jewellery Set」。該款錶件美觀罕見，僅在EWJ門市有售。

EWJ亦有幸與個別腕錶品牌合辦錶展。二零零八年十月，《愛彼錶玫瑰金系列珍藏鐘錶展》順利舉行，以The Pawn餐廳之懷舊別緻，襯托愛彼錶品牌人所共知之傳統、經典及美麗。二零零八年十一月，EWJ尖沙咀門市舉辦《Piaget Polo Chronograph名錶展》，傳揚該腕錶品牌始終如一之美觀及完美工藝。

企業社會責任

於回顧年度，EWJ曾動用其資源支持慈善機構及文化發展。EWJ曾捐贈珠寶首飾予香港青馬獅子會、健康快車、庭恩兒童中心及慧妍雅集等慈善機構作籌募善款，以及予香港管弦樂團推動本地文化發展。

EWJ亦積極鼓勵員工貢獻社會。同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熱心參與英皇慈善基金及地球之友合辦之「綠野先鋒護理林木日」活動，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熱心參與由英皇慈善基金、英皇娛樂集團及無國界社工合辦之四川地震災區親善探訪團。本集團員工亦曾參與香港紅十字會捐血日及公益金公益服飾日。

EWJ於年內獲頒2008/09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作為其服務社會之表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認購人轉讓予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全強」）。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 (i) 藉增設9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ii) 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已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予全強。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全強再獲配發及發行3,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合共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予發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506,400,000港元及123,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及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兩者分別由上年度1.7及0.2大幅提升至12.2及2.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亦增至約1,40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61,200,000港元）。流動資金及權益改善主要歸因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及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7,4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以港元計算、計息、於固定期限償還並由本公司之企業擔保為抵押。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項佔總資產之百分率表示）由上年之22.7%降低至1.2%。本集團亦有尚未動用之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約205,500,000港元。

憑藉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167,500,000港元以及現有銀行信貸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900,000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籌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396,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57名(二零零七年：136名)銷售人員及139名(二零零七年：58名)辦公室職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80,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補貼及其他附加福利。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9,500,000港元，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期間獲部份應用，有關應用與招股章程內所載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相符一致。

前景

展望未來，EWJ對名貴腕錶及珠寶零售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遊客區擴展其零售網絡。

在香港，本集團已計劃在尖沙咀某歷史建築物內開設一間佔地達17,000平方呎之門市。為迎合不斷變更之需求、潮流及時尚，EWJ將新開一款較年輕時尚之珠寶設計系列，輔以精心設計之亮麗門市。除珠寶外，店內亦會增設特色餐飲設施，為顧客提供一站式購物及休閒環境。該新門市所在之新商場，亦勢將成為本地乃至於國際的城中熱點。眾多知名國際服裝品牌及腕錶品牌已確認會在此即將開業之零售樂土上開設新店。

在中國，EWJ將擴大其於北京、上海及重慶等一、二線城市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希望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在中國大陸開設更多門市，把握當地經濟及購買力之增長勢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增加溢利增長及毛利率，本集團之珠寶首飾商品將多元化發展。其亦將繼續透過舉辦及與品牌供應商合辦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彼此之聯繫及提升其自身企業形象。

本集團將採取穩固謹慎之財務策略，並決心維持其於區內名貴腕錶及珠寶零售市場之領導地位，以為其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楊諾思，44歲，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內不同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為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於香港零售門市之營運公司。本集團自此由楊女士管理。彼於鐘錶及珠寶業行業擁有逾18年之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GIA頒授研究寶石學家資格。彼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專門研究國際商業。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於從事珠寶首飾產品貿易之美國公司Anju Jewelry Ltd之銷售部。楊女士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女兒。

陳鴻明，60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澳門及香港之零售門市業務。彼於腕錶及珠寶首飾貿易方面累積逾28年之經驗，並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旗下之迪生鐘錶珠寶分部任職總經理逾20年，主管香港及中國之零售及腕錶專賣。彼於腕錶及珠寶首飾業具豐富經驗。

黃志輝，53歲，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規劃。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參與管理本集團，並自EWJ Watch &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澳門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彼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製造業以至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管理以及出版方面等不同業務擁有逾2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黃先生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集團國際」)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傳媒」)之董事，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集團」)之董事。

范敏嫦，46歲，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參與管理本集團。彼擔任相等公司主席之企業職責，包括掌管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管理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彼亦履行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之公司主席責任。彼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為香港註冊律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不同業務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管理及出版方面。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亞洲國際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小姐亦為英皇集團國際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英皇娛樂酒店、新傳媒及英皇娛樂集團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42歲，為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彼從事核數工作超過18年，包括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內部核數。彼現時及於加入本公司前均主理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陳漢標，48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先後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教育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成為香港之事務律師，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現時及於加入本集團前均於香港一家律師行任職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黎家鳳，43歲，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彼從事核數工作超過10年。彼現時及於加入本集團前均為執業會計師黎家鳳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其首份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根據重組計劃重組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企業重組」一段內有更詳盡闡述。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730,000港元，合共73,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派發予其當時股東。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合共27,000,000港元，並保留年內溢利餘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64,200,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鴻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黃志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范敏嫦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漢標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黎家鳳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受限於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各董事之任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為止之期間。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2條，陳鴻明先生、葉錦雯女士、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3(1)條，楊諾思女士、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尚未屆滿之而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3,370,480,000	74.90%

附註：上述股份由全強持有，全強乃Diamond Palace Limited（「Diamond Palac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Diamond Palace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全資擁有。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乃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其創始人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之受託人。鑑於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以上由全強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相關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亦使本公司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本集團所重視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4。除上述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利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視作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全強	合法／實益擁有人(附註1)	3,370,480,000	74.90%
Diamond Palace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3,370,480,000	74.90%
億偉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3,370,480,000	74.90%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附註2)	3,370,480,000	74.90%
楊博士	AY Trust之財產授予人(附註2)	3,370,480,000	74.90%
陸小曼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3)	3,370,480,000	74.90%
鄭裕彤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233,000,000	5.18%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3,000,000	5.1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全強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iamond Palace持有，而Diamond Palace由億偉全資擁有。
2. 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分別為AY Trust之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C及楊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全強持有之3,37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陸小曼女士因其配偶楊博士所視作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全強持有之3,37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乃有關本集團香港及澳門業務營運之租賃協議。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租金金額 (千港元)
(1) 恒毅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香港尖沙咀彌敦道81號喜利大廈地下A、D2及E2號舖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3 (附註3)
(2)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地下G03號舖位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6
(3)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地下G04及G05號舖位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0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內已付租金金額 (千港元)
(4)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5樓 2501-5室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5 (附註3)
(5) 頌昇有限公司(附註1)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銅鑼灣記利佐治街 2-10號香港大廈地下 Q號舖(包括閣樓)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4,555
(6) 境榮有限公司(附註1)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地下 1及2號舖(連同建於5樓 戶外廣告招牌之使用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600
(7) 智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8樓1803室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 (附註3)
(8) Richorse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 德發大廈地下(A舖包括 天井)及1樓(辦公室A)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500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內已付租金金額 (千港元)
(9) Richorse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及 56號地舖及閣樓，連同面 向羅素街之2至5樓外牆 LED顯示屏之使用權及 頂樓面向香港登龍街之 一個廣告牌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798 (附註4)
(10) 金飛馬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新界屯門建發里4號 歐化傢俬中心12樓部份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附註3)
(11)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88號 英皇娛樂酒店地下1-4號舖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2
(12)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88號 英皇娛樂酒店地下5號舖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46

註：上述月租並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關連交易(續)

附註：

- (1) 該七間公司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集團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集團國際為由AY Trust(由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創立)間接擁有約55.92%權益之公司。
- (2)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為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擁有50%之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為由AY Trust(由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創立)間接擁有約43.43%權益之公司。
- (3) 該款項包括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之已付三個月租金。
- (4) 該款項為年內於首兩個月免租期完結後已付之租金總額。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述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述第(1)至(8)項及第(10)至(12)項須於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同意豁免就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9)項交易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已相應遵守該等規定。

英皇集團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開發及投資位於香港黃金地段之物業，而英皇娛樂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包括經營位於澳門之酒店。由於英皇集團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可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合適地方，董事相信，保留現址之租約將確認本集團業務穩定，亦可免產生搬遷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中之事實發現向董事會匯報。進行有關程序，僅為協助董事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a) 已獲得本公司之董事批准；
- (b)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c) 並無超過於招股章程及先前公告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少於總營業額之3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75%，而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5%。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慣例載於第23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回報其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個別職責、表現、資歷、所顯示之工作能力、市場工資比較數據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薪酬組合及花紅一般包括工資、津貼、佣金、酌情花紅及／或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薪酬政策(續)

為向相關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不時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補償。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數額達1,032,000港元。

核數師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楊諾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董事會」)完全明白企業道德對經營成功公司之重要性。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監察其現時之企業慣例及本公司之程序，並會維持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董事會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測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所作出之決策乃為符合股東最大利益及盡量提升股東財富。董事會制訂策略方向、監察經營活動及監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管理表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諾思女士、陳鴻明先生、黃志輝先生(「黃先生」)及范敏嫦女士(「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錦雯女士、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1至12頁「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均已在短期內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介紹。

董事會已批准一項程序以使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管理層功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予區分，亦非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事實上，范女士擔當管理董事會之企業責任，該職務一般由公司主席擔任，而楊諾思女士則擔當行政總裁之職務，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行政管理。

現時，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在本集團多名具備鐘錶珠寶業豐富經驗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至於黃先生及范女士(彼等具備整體業務行政管理之廣泛經驗及充分技巧，亦擁有營運零售業務之技術知識)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發展。然而，黃先生及范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此項安排讓本集團可善用黃先生及范女士之專業知識及不同範疇之實際工作經驗，符合本集團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法律及會計方面擁有認可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在不受不當影響之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包括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提出建議。彼等之初步任期為兩年，於任期屆滿後可每年續約一次，除非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因素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姓名，並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董事會大致上會定期每季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制訂本公司之良好會議常規，以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於定期會議舉行前14天發送予各董事。董事亦取得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人員有關董事會程序及會議遵守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意見及享用彼等所提供之服務。由會議秘書以足夠詳細方式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予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供董事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之有關會議記錄正本公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通知後查閱。董事會已批准一項程序以使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授權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及便於有效管理，董事會已將若干董事會之功能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成員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清晰職權範圍授予該兩個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段。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錦雯女士(為該委員會之主席)、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組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之特定成文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閱覽。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為該委員會之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錦雯女士及黎家鳳女士)組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釐定全部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待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成文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閱覽。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之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在財務及會計部協助下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陳述彼等之申報責任。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適當財務政策，並已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並作為日常經營業務之管理手段。該系統僅能夠對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乃旨在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該系統就保留適當之會計記錄提出準則，並有助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效能進行覆核，並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分，且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亦已進行覆核，審議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以及新聞稿，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iii)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閱覽；及(iv)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財務業績發佈時亦會舉行全面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訪問本公司網頁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詢問，該部門之聯繫詳情可於該網頁閱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尚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屆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將會出席，回答股東提問。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500
非核數服務 - 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之申報會計師	2,570



企業管治報告

不競爭契據之企業管治

根據本公司為一方而全強、Diamond Palace、Jumbo Gold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稱Jumbo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楊受成博士為另一方(合稱「契諾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該契據」)，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限制契諾人成立、投資、參與、管理或經營任何限制業務(定義見該契據)。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相關訂約方妥為遵守該契據之條款，而：

1. 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函，並在確認函內聲明及確認，彼等完全遵守該契據內之承諾，亦無接獲或得悉任何新商機(定義見該契據)而須根據該契據由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契諾人有否就現行或日後競爭業務遵守該契據內之承諾進行週年覆核，並認為契諾人完全遵守該契據內之承諾；及
3. 契諾人須應本公司不時要求，根據該契據提供或促使提供所需資料。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其他措施詳情列載於招股章程內。

Deloitte.

德勤

致：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81頁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及確保內部控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842,469	1,561,463
銷售成本		(1,328,233)	(1,211,673)
毛利		514,236	349,790
其他收入	6	1,539	1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737)	(115,486)
行政開支		(64,879)	(39,488)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9,181)	-
融資成本	7	(2,675)	(3,168)
除稅前溢利	8	269,303	191,757
稅項	10	(47,081)	(32,969)
年度溢利		222,222	158,78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2,571	158,788
少數股東權益		(349)	-
		222,222	158,788
股息	11	73,000	245,000
每股盈利	12	10.7港仙	15.9港元
基本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581	21,793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205,417	800,79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33,497	40,403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	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67,504	46,706
		1,506,422	887,90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9	102,264	73,80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0	-	184,42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	76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	491	-
應付股息		-	245,000
應付稅項		16,418	22,531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1	25	7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2	4,200	4,200
		123,398	530,797
流動資產淨值		1,383,024	357,1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6,605	378,9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1	-	25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2	13,200	17,400
遞延稅項	23	872	262
		14,072	17,687
資產淨值			
		1,402,533	361,2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5,000	3
儲備	25	1,352,651	361,214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1,397,651	361,217
		4,882	-
總權益			
		1,402,533	361,217

第30頁至第8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楊諾思

董事
陳鴻明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855,54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一年後到期	17	739,139
		1,594,688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一年內到期	17	48,25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48,26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82
		47,887
流動資產淨值		
		1,642,575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5,000
儲備	25	1,597,575
總權益		1,642,575

董事
楊諾思

董事
陳鴻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5a)	(附註25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	-	-	344,003	2,529	-	100,894	447,429	-	447,429
本年度溢利及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158,788	158,788	-	158,788
已宣派股息	-	-	-	-	-	-	(245,000)	(245,000)	-	(245,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	344,003	2,529	-	14,682	361,217	-	361,217
換算海外業務而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812	-	812	304	1,116
本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222,571	222,571	(349)	222,22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支出)總額	-	-	-	-	-	812	222,571	223,383	(45)	223,338
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										
無繳股款及入賬列為繳足之										
股份(附註24(ii)(c))	97	372,906	(373,003)	-	-	-	-	-	-	-
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之										
承兌票據(附註25(a)(iii))	-	-	-	(373,006)	-	-	-	(373,006)	-	(373,006)
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										
支付予當時股東之股息	-	-	-	-	-	-	(73,000)	(73,000)	-	(73,000)
以透過直屬控股公司之以貸款										
資本化形式發行股份										
(附註24(ii)(d))	31,400	668,865	-	-	-	-	-	700,265	-	700,265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發行股份(附註24(ii)(e))	13,500	567,000	-	-	-	-	-	580,500	-	580,500
因發行本公司新股產生之開支	-	(21,708)	-	-	-	-	-	(21,708)	-	(21,7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4,927	4,9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	1,587,063	(373,003)	(29,003)	2,529	812	164,253	1,397,651	4,882	1,402,5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69,303	191,757
調整：		
存貨撥備	130	6,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34	9,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9	2,959
商譽減值虧損	355	-
利息開支	2,675	3,168
利息收入	(1,190)	(2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5,206	213,537
存貨之增加	(402,794)	(221,43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4,096)	(10,858)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2,490)	24,8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5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65)	689
經營(已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4,939)	6,803
已付所得稅	(52,584)	(15,945)
經營業務已用之現金淨額	(247,523)	(9,142)
投資活動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14,786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2
收購附屬公司	14,235	-
已收利息	1,190	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42)	(17,150)
投資活動已用之現金淨額	(9,517)	(2,2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580,500	-
支付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開支	(21,708)	-
於集團重組前附屬公司支付予彼等當時股東之股息	(318,000)	-
融資租約之還款	(75)	(75)
已付利息	(2,675)	(3,168)
新籌措銀行貸款	17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74,200)	(33,989)
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72,971
關連人士之墊款	491	-
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142,834	31,801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	2,860
還款予直接控股公司股東	-	(9,52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77,167	60,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0,127	49,4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06	(2,75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71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504	46,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全強」），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楊受成博士（「楊博士」）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之受託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之地址是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為優化本集團架構而作出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企業重組一段內。

作為重組一環，合共373,006,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發行，以支付向全強及其附屬公司轉讓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EWJ Watch &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EWJ澳門」）、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EWJ香港」）及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之代價。另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交換，全強之全資附屬公司多富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並且本公司同意購買智揚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向全強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股份支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旨在將智陽及本公司編入全強及集團當時旗下成員公司中間。綜合財務報表以合併會計法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現正或經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少注資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除外，該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集團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開始由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角度以現有賬面值予以綜合入賬。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各自從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開始受共同控制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而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予以呈列，猶如實體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其彼等開始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被合併。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權益的金額。有關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至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倘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被資本化商譽應佔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時損益時予以計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於扣除折扣後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出售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經參考未收回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計及其估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資產予以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被剔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腕錶及若干可識別及個別珠寶首飾之指定識別基準以及其他珠寶首飾之加權平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為在扣除任何已發現的減值虧損後，按成本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列值。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按金、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而言，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之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由於應收款項均與信用卡中心有關，故本集團並無授予信貸期。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異計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精確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股息、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相關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往承租人，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應付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費用與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在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租金開支扣減。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溢利，原因為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需要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從不獲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如因初次確認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出現暫時差異，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臨時差額之撥回，而該臨時差額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不在此限。

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倘應納稅溢利不再足夠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即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自股東權益中直接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東權益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確認為融資成本並於產生之年度在合併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列賬。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匯兌儲備)之獨立項目。該等匯兌差額於業務出售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予以扣除，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間調整原有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對股票期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的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上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師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曾作出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主要按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低於其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地區分部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僅位於香港及澳門。自年內收購多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將其經營業務拓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目前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資產之相應地域位置（與客戶之位置相同）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721,831	101,993	18,645	-	1,842,469
分部間銷售*	43,907	7,849	2,173	(53,929)	-
	1,765,738	109,842	20,818	(53,929)	1,842,469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虧損)	280,756	17,493	(8,587)	-	289,6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93)
利息收入					1,190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9,181)
融資成本					(2,675)
除稅前溢利					269,303
稅項					(47,081)
年度溢利					222,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18,384	1,274	6,063	25,721
折舊	(11,449)	(1,895)	(490)	(13,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9)	-	-	(9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355)	(3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99,915	107,752	64,828	1,372,4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7,508
綜合資產總額				1,540,003
負債				
分部負債	46,409	1,335	54,398	102,14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328
綜合負債總額				137,470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483,665	77,798	-	1,561,463
分部間銷售*	33,138	-	(33,138)	-
	1,516,803	77,798	(33,138)	1,561,463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188,897	10,813	-	199,7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08)
利息收入				23
融資成本				(3,168)
除稅前溢利				191,757
稅項				(32,969)
年度溢利				158,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17,135	406	17,541
折舊	(7,647)	(1,660)	(9,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59)	-	(2,9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95,365	67,630	862,9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706
綜合資產總額			909,701
負債			
分部負債	71,026	2,879	73,9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474,579
綜合負債總額			548,484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錶及珠寶。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為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0	23
其他	349	86
	1,539	109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664	3,157
融資租約	11	11
	2,675	3,168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130	6,369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500	1,415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353	-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1,324,515	1,200,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34	9,3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3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9	2,95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97,052	49,5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78,553	69,9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90	1,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之已付及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勵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諾思女士	45	1,890	1,000	12	2,947
陳鴻明先生	45	1,158	227	12	1,442
黃志輝先生	45	-	-	-	45
范敏嫦女士	45	-	-	-	45
葉錦雯女士	67	-	-	-	67
陳漢標先生	67	-	-	-	67
黎家鳳女士	67	-	-	-	67
	381	3,048	1,227	24	4,68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勵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諾思女士	-	840	141	12	993
陳鴻明先生	-	494	458	12	964
黃志輝先生	-	-	-	-	-
范敏嫦女士	-	-	-	-	-
葉錦雯女士	-	-	-	-	-
陳漢標先生	-	-	-	-	-
黎家鳳女士	-	-	-	-	-
	-	1,334	599	24	1,957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兩位(二零零七年：無)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於上述附註9(a)。餘下三位(二零零七年：五位)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05	3,137
表現獎勵開支	355	3,0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63
	3,599	6,206

彼等薪酬之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5

附註：

- (i) 表現獎勵開支按本集團之年內收益之若干百分比釐定。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44,029	31,813
中國	50	-
澳門	2,086	1,261
	46,165	33,0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多)：		
香港	(30)	-
澳門	336	-
	306	-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年度支出(抵免)	625	(105)
因稅率變動所致	(15)	-
	610	(105)
	47,081	32,96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結轉遞延稅項負債結餘已予調整，以反映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有關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通過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布新法實施規定。根據新法及實施規定，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定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至12%之範圍累進計算。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3。

10.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9,303	191,757
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徵收之稅項	44,435	33,5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93	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2)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14)	(590)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75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306	-
其他	(32)	-
年度稅項	47,081	32,969

11.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審批後方予作實。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EWJ香港」)向其股東宣派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730,000港元，合共73,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派發予當時之股東。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WJ香港向其股東宣派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450,000港元，合共245,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派發予當時之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22,5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8,788,000港元)及應於本年度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0,983,607股(二零零七年：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情況下已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又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747	8,992	406	30,145
增添	13,668	3,873	-	17,541
出售	(5,192)	(3,620)	-	(8,8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23	9,245	406	38,874
增添	17,612	7,330	-	24,942
收購附屬公司	406	373	-	779
出售	(136)	(51)	-	(1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05	16,897	406	64,4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006	5,434	135	13,575
年內撥備	8,046	1,180	81	9,307
於出售時撇銷	(2,420)	(3,381)	-	(5,8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2	3,233	216	17,081
年內撥備	11,792	1,961	81	13,834
於出售時撇銷	(53)	(35)	-	(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71	5,159	297	30,82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34	11,738	109	33,5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91	6,012	190	21,79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於未屆滿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3%
汽車	20%

一輛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000港元)。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0,588	10,572
持作轉售貨品	1,194,829	790,227
	1,205,417	800,799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373,006	-
視作出資(附註17)	482,543	-
	855,549	-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8,612	9,997
租金按金	58,999	18,3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886	12,043
	133,497	40,403

銷售一般於7日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全部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均少於7日。全部應收款項概無過期或減值。由於大部分銷售交易以信用卡及現金結付，而對方為銀行或其他信貸風險極低之金融機構，故風險集中度有限。

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澳門元(「澳門元」)	267	1,708

1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本公司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本金額為1,249,829,000港元之款項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後，該筆款項之公平值乃於首次確認時按實際年利率5厘釐定。墊款之本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為482,543,000港元，已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列作被視為向附屬公司出資(附註15)。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為方便呈報而分析：		
流動	48,254	-
非流動	739,139	-
	787,393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以介乎0.01厘至1.12厘(二零零七年：2.25厘至2.5厘)不等之市場利率計息。

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35,486	-
澳門元	956	987
美元(「美元」)	67	166

1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8,745	48,07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83,519	25,733
	102,264	73,805

應付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849	33,709
31至60日	1,388	13,531
61至90日	43	767
超過90日	465	65
	18,745	48,072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續)

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952	9,184

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有關連公司／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有關連公司指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持有之附屬公司。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指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受成博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1.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8	86	25	7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28	-	25
減：未來融資開支	28 (3)	114 (14)	25 -	100 -
租約承擔現值	25	100	25	100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5)	(7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25

21. 融資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方式租賃汽車。租約年期為四年。根據融資租約，有關責任之利率乃按合約日之固定年利率3.5厘計算。

出租人以出租資產作為確保本集團履行融資租約承擔之抵押。

2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400	21,60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200	4,2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200	4,20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13,200
	17,400	21,600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200)	(4,2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3,200	17,400

銀行借貸按約年利率3.51厘(二零零七年：5.98厘)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並於過往年度以同系附屬公司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年內，該費用已於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有限度擔保後解除。本公司提供之有限度擔保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4。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17,400	1.45-4.06	21,600	4.20-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7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1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625
稅率變動之影響	(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3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鑒於未來利潤來源難以預計，故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約5,3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24. 股本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股本金額3,000港元指麗盟有限公司、耀仁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欣臨有限公司、頌益有限公司、賢毅有限公司、冠頌有限公司、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亨士奧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年內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合共已發行股本。
- (ii)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時	(a)	1,000,000	10
增加法定股本	(b)	99,999,000,000	999,9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股份	(a)	1	-
根據集團重組向唯一股東發行股份	(c)	9,999,999	100
以透過直接控股公司以貸款資本化形式發行股份	(d)	3,140,000,000	31,400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形式發行股份	(e)	1,350,000,000	13,5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000	4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ii) (續)

- (a)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乃轉讓予全強。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產生額外9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全強獲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交換全強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多富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智陽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透過將向全強借得之貸款資本化之形式，向全強配發及發行3,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每股0.43港元之價格，以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並向公眾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期內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5. 儲備

本集團

- (a) 其他儲備指總額：
 - (i) 股本面值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發行344股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之間的差額343,997,000港元；
 - (ii) 全強在集團重組前對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Emperor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之出資6,000港元；及
 - (iii) 就交換股份EWJ澳門、EWJ香港及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而發行之承兌票據。
- (b) 資本儲備指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收購同母系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Emperor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現稱Prime Sharp Limited)之資產淨值超逾購買代價之部份。

25. 儲備 (續)**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	-	-
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確認總收入	-	10,512	10,512
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無繳股款及 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372,906	-	372,906
以透過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資本化 形式發行股份	668,865	-	668,865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股份	567,000	-	567,000
因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21,708)	-	(21,7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7,063	10,512	1,597,575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2所披露之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及籌措銀行借貸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273	66,079	787,408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98,772	510,046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存款、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股息、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臨來自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見下文)。

(i) 利率風險

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銀行借貸(見附註22)之現行市場利率(即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某一百分比)波動，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按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進行。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結欠之銀行借貸於整年內均未償還，並採用20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200個基點)之增減以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進行評估。

倘利率增加20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減少2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2,000港元)。倘利率減少20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200個基點)，則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構成金額相等之影響，但增減情況恰好相反。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澳門元、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進行若干買賣交易。由於港元兌澳門元之匯率相近，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貨幣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之主要風險來自人民幣(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35,486	-
澳門元	1,223	2,695
美元	67	166
負債		
美元	952	9,184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港元升值2%(二零零七年：無)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2%(二零零七年：無)乃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出現之變動所作出之評估。下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港元結算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2%(二零零七年：無)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負數顯示年度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2%(二零零七年：無)，對年度溢利將有等值而相反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10)	-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出現財務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銷售一般於七日內結算，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不高。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如有)，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34%(二零零七年：無)之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乃以委託存款方式置於一名於位於中國之委託人，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並無其他信貸風險過分集中之情況，因風險乃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此外，銷售以現金或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發出之信用卡作出。流動資金及信用卡銷售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或國有銀行。

本公司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於結算日覆核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追回之金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予明顯減輕。

本公司曾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有限度財務擔保。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因該附屬公司未能向銀行依時還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附屬公司具備足夠淨資產以向該銀行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由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主要依賴銀行借貸，以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透支及銀行貸款融資為205,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350,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內總額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80,856	-	-	-	-	80,856	80,856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491	-	-	-	-	491	491
融資租約承擔	3.50	21	7	-	-	-	28	25
銀行借貸	3.40	1,150	1,144	2,269	13,464	-	18,027	17,400
		82,518	1,151	2,269	13,464	-	99,402	98,7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58,195	65	-	-	-	58,260	58,26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4,421	-	-	-	-	184,421	184,42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765	-	-	-	-	765	765
融資租約承擔	3.50	21	22	43	28	-	114	100
應付股息	-	245,000	-	-	-	-	245,000	245,000
銀行借貸	5.98	1,368	1,352	2,657	5,126	13,874	24,377	21,600
		489,770	1,439	2,700	5,154	13,874	512,937	510,1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合約負債。

2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使用觀察所得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或費率作為輸入值之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47港元收購實力投資有限公司、川龍投資有限公司、偉全投資有限公司、瑞昌有限公司、時悅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彼等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銷售鐘錶及珠寶。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所產生商譽之數額為355,000港元並於年終減值。

該項交易所購入之淨資產，以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
存貨	1,85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403)
	4,572
少數股東權益	(4,927)
	(355)
商譽	355
以現金形式支付之總代價	-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已支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35
	14,235

董事認為，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被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虧損淨額7,60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之本年度總收益應為37,000,000港元(未經審核)，而年度淨虧損則應為4,9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僅供參考，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已達到之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作為重組一環，合共373,006,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發行，以支付轉讓EWJ澳門、EWJ香港及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之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全強發行9,999,999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以交換多富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於智陽企業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700,265,000港元資本化之方式，向全強配發3,14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744,000港元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未償還結餘以及分別為100,072,000港元及2,860,000港元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透過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款以淨額57,188,000港元償還。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之未來租約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3,113	53,3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3,706	47,855
	396,819	101,16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年，月租固定，並無就或然租金開支訂立任何安排。

上述款項包括付予有關聯公司間之未來租金開支約為164,4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644,000港元)。

有關連公司指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持有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經營租約安排。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6,601	516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就本集團或其受投資公司之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公司股份，惟須經股東批准。

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年度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日期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凡於成立強積金計劃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留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轉用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員工於獲授予全數供款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扣減。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該計劃就相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供款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每位僱員1,000港元。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雙方按僱員底薪之5%計算之每月供款，視乎在本集團之服務年資而定。

本公司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及澳門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薪金總額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就彼等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各結算日之有關連人士結餘載列於附註20。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董事及彼等之近親	3,963	6,914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存貨	555	938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存貨	41	150,663
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支出(附註a)	37,979	15,027
已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支出	2,114	60
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2,454	757
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廣告開支	1,544	853
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用	1,133	-
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佣金	387	-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6
已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分判費	-	1,300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支出已列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為20,3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7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有限擔保455,000,000港元。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合共17,400,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若干物業，以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有關聯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該等銀行融資約11,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年內在聯交所上市後，該等擔保及資產抵押已予解除。

除上述者外，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亦擔任本集團銷售代理，於去年免費代本集團向顧客收回有關銷售款項。

附註：

- (a) 已付支出乃關於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之租賃協議。交易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b) 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 (c)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於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麗盟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金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耀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萃永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
英皇鐘錶珠寶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為滿高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持控本集團之商標、 標誌及域名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WJ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	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
偉全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匡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欣臨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頌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鴻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瑞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賢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貴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冠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添得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川龍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彥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4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和集團庫務服務
亨士奧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祐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凱海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智陽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潔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北京富嘉佳美鐘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51%	-	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
金匡匯鐘錶珠寶商貿(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100%	-	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
重慶市盈豐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港元	100%	-	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
上海裕迅鐘錶珠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港元	100%	-	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
天津盈富鐘錶珠寶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	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

* 該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智陽企業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在年結日並無附屬公司借入資本結存。

董事認為列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名單過度冗長，故上表僅列出特別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45,264	1,084,395	1,561,463	1,842,469
除稅前溢利	31,731	65,084	191,757	269,303
稅項	(5,605)	(11,121)	(32,969)	(47,081)
年度溢利	26,126	53,963	158,788	222,22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126	53,963	158,788	222,571
少數股東權益	-	-	-	(349)
	26,126	53,963	158,788	222,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30,883	757,416	909,701	1,540,003
總負債	(481,417)	(309,987)	(548,484)	(137,470)
	49,466	447,429	361,217	1,402,53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49,466	447,429	361,217	1,397,651
少數股東權益	-	-	-	4,882
總權益	49,466	447,429	361,217	1,402,533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自集團重組（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並已按合併基準編制，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之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